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12日-2018年11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3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九洲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寅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的总股本为343,032,004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137,213,7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0003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137,066,5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9574%；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147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2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,769,4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.431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关于《补选崔丽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7,213,644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票1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1,769,34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票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关于《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7,213,644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票1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1,769,34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票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《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九洲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7,198,94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票14,8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1,754,64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3%；反对票14,8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关于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7,198,94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票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票14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1,754,64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3%；反对票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票14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9%。

（五）审议关于《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7,198,94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票14,8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1,754,64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3%；反对票14,8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